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25 日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 发行规模：人民币 70,000 万元

(二) 票面金额：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燕京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

(三) 票面利率：年利率为 0.8 - 1.2%

(四) 燕京转债的存续期限：本次燕京转债自发行之日起期限为 5 年

(五) 转股期：自本次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后至燕京转债到期日止

(六) 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1、本次燕京转债每年支付一次利息。

年度利息计算公式为： $I = B * i$

I：支付的利息额；B：可转债持有人在付息登记日收市后仍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

2、公司将在本次燕京转债到期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偿还未转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七) 转股价格确定方式和调整原则：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计算公式

本次燕京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以公布募集说明书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为基础，上浮 10% -30%。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送股、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 = (P_0 + Ak) / (1 + n + k)$ ；

其中：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P，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 P₀，每股送红股数、每股转增股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数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八)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在燕京转债的存续期间，当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不高于当时转股价格的 80% 时，董事会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2、董事会决议该次降低转股价格的幅度不超过 20%；

3、在燕京转债的存续期间，董事会直接行使本项权力的次数在连续 12 个月内不超过 1 次。

当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为 20% 以上或连续 12 个月中公司认为需要多次修正转股价格时，须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九) 赎回条款：

在燕京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则本公司有权以 102 元/张(含当年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换股份的燕京转债。

本公司每年可按约定条件行使一次赎回权，首次赎回公告必须在该次赎回条件满足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刊登，否则视为放弃该次赎回权；若首次不实施赎回的，当年不再行使赎回权。赎回的时间、具体程序、付款方式等须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十）回售条款

在燕京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经燕京转债持有人申请,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燕京转债按下列回售价格(含当年利息)回售予本公司,并有权选择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燕京转债。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不实施回售的,当年不再行使回售权。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回售价格	101 元/张	102 元/张	103 元/张	104 元/张

回售的时间、具体程序、付款方式等须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十一）向老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配售比例为每 1 股配售 1 元。

(十二)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以下项目：

第一部分：技改项目

- 1、引进啤酒生产关键设备技术改造工程
- 2、南厂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
- 3、精品啤酒扩建改造工程
- 4、无醇啤酒技改项目
- 5、年产2万吨纯净水水处理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
- 6、为生产饮用水配套制罐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
- 7、年产2万吨矿泉水水处理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
- 8、包装一车间技术改造工程
- 9、南厂综合技改工程

第二部分：异地投资项目

- 1、受让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和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所持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52%的股权
- 2、受让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和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所持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80%的股权并追加投资
- 3、受让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持有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60.19%股权
- 4、投资控股上海海虹集团常熟海虹酒业有限公司并将其更名为“燕京啤酒（常熟）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部分：新建项目

- 1、投资设立北京燕京中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建立国家级企业科研技术中心
- 3、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扩建物流配送中心

第四部分：剩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十三) 转股时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经申请转股后，对在当年付息日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

换为一股股份的金额,本公司将在当年的付息日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其利息。

(十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在本决议授权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在发行前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募集办法进行修改。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十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须经本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若获准实施,本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具体内容予以详尽披露。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第一部分 技改项目

1、引进啤酒生产关键设备技改项目

为更好的开拓国内、国际市场,生产高档次的纯生啤酒,本项目计划投资 2989 万元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啤酒生产关键设备,对新建发酵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包括 16 套发酵罐罐顶装置、8 套清酒罐罐顶装置、1 套 35t/h 硅藻土过

滤系统、1套无菌过滤系统、1套发酵控制系统、1套发酵系统的阀门管件和1套500t/h二氧化碳回收系统。

2、南厂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

燕京啤酒南厂原有污水处理场的废水处理能力将不能满足公司生产啤酒产生的废水治理，因此急需在南厂进行污水处理场三期技术改造工程，使生产啤酒产生的废水全部治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计划投资1400万元在燕京啤酒南厂一、二期污水处理工程的基础上扩建日处理能力为6000吨的污水处理场，是南厂新建20万吨精品啤酒的配套工程。

3、精品啤酒扩建改造工程

为改革工艺、提高糖化次数、充分发挥现有设备的潜力，使燕京啤酒南厂成为生产线各工序设备能力平衡、公用工程配套、具有当代技术装备的现代化企业，满足国内外市场对优质清爽型啤酒的需求。本项目计划投资2,988.88万元，增置12个250立方米发酵罐，新增6个250立方米清酒罐、2套CIP系统、1套酵母扩培系统、1套酵母贮存系统和1套化验室装置，新增发酵车间1,920平方米、新增6个250立方米发酵罐。

4、无醇啤酒技改项目

根据啤酒市场不断出现的新的消费倾向，本公司需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开发附加值较高的新产品，提高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因此，本公司拟引进国外高新技术无醇啤酒生产设备，生产无醇啤酒。

5、年产2万吨纯净水水处理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

为了充分利用优质天然的水源，生产出优质高档的饮用纯净水，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计划投资993.11万元，采用目前国际上先进成熟的饮用纯净水生产工艺技术，选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1条300/罐时饮用纯净水包装线及土建工程。

6、为生产饮用水配套制罐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纯净水市场将愈来愈广阔，为进一步降低生产矿泉水和纯净水的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获得更

好的经济效益。

7、年产 2 万吨矿泉水水处理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

为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本项目计划投资 998.79 万元，采用目前国际上先进成熟的矿泉水生产工艺技术，选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一条 300 罐/时饮用矿泉水包装线及公用工程，利用优质天然的水源，生产出优质高档的矿泉水，满足市场需求。

本项目计划投资 998.79 万元，采用目前国内先进成熟的制罐工艺生产技术，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利用优质的 PC 原料，建设 2 条 50 罐/时的制罐生产线，生产出高质量的饮用水罐，满足纯净水生产的需要；是生产饮用水配套技术改造工程。

8、包装一车间技术改造工程

随着燕京啤酒南厂啤酒产量的提高，用于清酒罐备压气体 CO₂ 的需求量越来越大，目前厂区的制备能力已不能满足旺季生产的需要。

本项目计划投资 907.78 万元对一包车间灌装线的洗瓶机和灌酒压盖机进行更新，购置制氮设备，采用 N₂ 代替 CO₂ 用于清酒罐备压，以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产品产量。

9、南厂综合技改项目

为解决啤酒旺季生产中存在的一些瓶颈问题，增加啤酒产量，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同时也为提高产品质量、解决和稳定生产工艺中的波动等问题，促进设备的技术发行和提高企业整体技术水平，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加大在节能环保方面的投资力度，公司拟进行南厂的综合技改。

董事会经反复调研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是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和发展规划制订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实施后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上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若建成运作，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管理效率的提高，降低管理成本，有利于形成集约化经营格局，公司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无论从市场分析角度及投资效益角度看，以上项目均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二部分 异地投资项目

1、受让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52%的股权

为快速而有效地切入山东的啤酒市场并站稳脚跟，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增加企业经济效益，公司拟受让此项股权。

2、受让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80%股权并追加投资。

为避免与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并继续扩大燕京啤酒在山东市场的占有率，公司拟受让该股权并追加投资。

3、受让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 60.19%股权

为实施低成本扩张，扩大生产规模，逐步打入内蒙啤酒市场，燕京啤酒啤酒股份拟受让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所持的燕京啤酒（赤峰）60.19%的股权。

4、投资控股上海海虹集团常熟海虹酒业有限公司并将其更名为“燕京啤酒（常熟）有限责任公司”

为开发江苏市场，进一步扩大燕京啤酒在全国市场的占有率，公司拟投资控股上海海虹集团常熟海虹酒业有限公司并将其更名为“燕京啤酒(常熟)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部分 新建项目

1、投资设立北京燕京中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燕京啤酒《“十五”发展规划》，燕京啤酒在产业结构上，“重点进入生物工程领域，向高科技领域进军，加大生物制品和生物制药的产研力度，努力生产高附加值的产品，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加快实现这一产业结构发展规划，燕京啤酒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新建此生物工程类项目，该公司将用募集资金新建年产 1000 吨纳豆和 30 吨纳豆素胶囊项目。

2、建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燕京啤酒为进一步提高企业自主开发能力和利用社会资源的能力，加快企业

技术的步伐，增强企业发展后劲，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使企业真正步入依托科技发展之路，拟利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和购置先进仪器设备，以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3、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扩建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燕京啤酒扩大物流配送中心规模，将减少流通环节，缩短商品交货期，加快商品流通速度，促进产供销过程的衔接与配合，有利于企业物流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利用，有利于以计算机信息技术为基础的现代技术的应用。提高管理的经营现代化水平，为顾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对原有销售网点进一步改造、扩建与完善物流中心规模。

第四部分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为了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将本次募集资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日常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

以上项目技术合理、财务可行，建设条件具备，因此项目的实施是必要和可行的。

四、 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五、 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六、 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七、 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八、 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九、 审议并通过了《内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十、 审议并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十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80%股权并追加投资的议案》；

为了提高燕京啤酒在全国市场的占有率，开拓山东市场，实施公司开发全国市场的战略部署，公司决定投资 5,327.30 万元受让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80%股权并追加投资 665 万元。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705.38 万元，其中山东莱州市光州啤酒(集团)总公司持有 20%的股权，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持有 55%的股权，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权。目前，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和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所持的 80%股权由本公司受托实行托管经营。经北京德威评估公司评估，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096.84 万元，总负债 15,437.71 万元，净资产 6,659.13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本次收购以评估后的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和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东权益作为定价依据。

十二、审议《关于受让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52%股权的议案》；

公司决定投资 11,417.42 万元受让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和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所持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52%股权。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3076.923 万元，其中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持有 27%股权，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曲阜三孔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8%股权。目前，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和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所持的 52%股权由本公司受托实行托管经营。经北京德威评估公司评估，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8,354.59 万元，总负债 16,398.02 万元，净资产 21,956.57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本次收购以评估后的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和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东权益作为定价依据。

十三、审议《关于受让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 60.19%股权的议案》；

公司决定投资 5500.55 万元受让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所持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 60.19%股权。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307.02 万元，其中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持有 60.19%股权，赤峰啤酒(集团)公司持有 39.81%股权。目前，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所持的 60.19%股权由本公司受托实行托管经营。经北京德威评估公司评估，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865.69 万元，总负债 5,727.04 万元，净资产 9,138.65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本次收购以评估后的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东权益作为定价依据。

十四、审议《投资控股上海海虹集团常熟海虹酒业有限公司并将其更名为“燕京啤酒(常熟)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了开发、占领江苏市场，提高燕京啤酒在全国市场的占有率，公司决定投资 7000 万元投资控股上海海虹集团常熟海虹酒业有限公司并将其更名为“燕京啤酒(常熟)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海虹集团常熟海虹酒业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606 万元，其中上海海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09%的股权，上海海虹出租汽车公司持有 39.91%的股权。根据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 2001 年 9 月 17 日，上海海虹集团常熟海虹酒业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3501.98 万元，净资产 1382.85 万元，帐面净资产为 1602.11 万元，本次增资以该评估值为准，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 7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0%。

十五、审议《关于与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所等合资设立北京燕京中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向相关领域发展，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所合资设立“北京燕京中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燕京中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2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出资额为 7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5%；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所出资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

“北京燕京中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后，其经营范围是研制、开发生物制品及生物技术产品，提供生物技术服务，投资该公司将为本公司参与生物医药技术领域投资提供途径，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回报。

十六、审议《关于召开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 分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一楼东侧会议室召开。

以上决议中，其中受让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80%股权并追加投资、受让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52%股权、受让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 60.19%股权三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

易遵循了市场性原则，符合公司最大利益，对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因公司董事 80%为关联人，本次会议没有回避表决，在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时，有关关联股东将回避。

以上议案之一、二、三、四、五、六、十一、十二、十三项须提请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一 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25 日在工会办公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审议并同意公司《关于受让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80%股权并追加投资的议案》。

三、审议并同意公司《关于受让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 60.19%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并同意公司《关于受让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52%股权的议案》。

上述二、三、四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经过审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受让上述三家公司股权的决定有利于避免与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全

国市场的开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原则，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勤勉的责任。

五、审议并同意公司《关于投资控股上海海虹集团常熟海虹酒业有限公司并将其更名为“燕京啤酒(常熟)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六、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会议时间：200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30。
- 2、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 9 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
- 3、会议议程：
 -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 (4) 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5)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6) 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7)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 (8) 审议《关于受让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80% 股权并追加投资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受让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52% 股权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受让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 60.19% 股权的议案》。

4、出席对象

(1) 2001 年 11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
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5、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凭持股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
东持股票帐户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出席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被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及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 9 号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001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5 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00--5:00)

联系电话：010-89490729

传 真：010-89495569

邮政编码：101300

6、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中所取得的材料作出的职业判断。

经审核，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监管办事处京证监文（2000）43号文批准，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49号文批复，向全体股东共配售11,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7,00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4,32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9.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103,976万元，并于2000年6月20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都验字（2000）第05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贵公司配股说明书中所承诺的投资项目，截至2001年10月17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u>投资项目</u>	<u>承诺金额</u>	<u>实际金额</u>	<u>投入时间</u>	<u>完工程度</u>
第一部分：技改项目				
一、纯生啤酒生产技改项目				
1、南厂引进高新技术纯生啤酒无菌化处理和灌装设备技改工程	10,907.00	8,505.94	2000年	100%
		73.47	2001年	
2、南厂引进高新技术纯生啤酒无菌化处理和灌装设备技改工程增加投资	1,296.96	980.00	2000年	100%

(注1)

3、南厂新增酵母扩陪罐、清酒罐及啤酒过滤间技改工程	3,397.97	2,734.05	2000 年	100%
4、增建纯生啤酒易拉罐灌装生产线工程	3,581.12	-	-	-
5、北厂桶装啤酒灌装技术改造工程	1,591.00	412.00	2000 年	26%
二、增加原材料和产成品仓储能力技改工程				
1、南厂增加原辅料仓储能力技改工程	2,578.00	2,458.41	2000 年	100%
		918.22	2001 年	
2、南厂精品库技改项目、运输科宿办楼、维修间工程	2,381.82	1,872.63	2000 年	100%
		537.55	2001 年	
3、增加易拉罐啤酒仓储能力技改工程	1,409.00	2,504.75	2001 年	100%
三、保障生产的辅助设施和服务技改工程				
1、南厂给排水系统技改工程	791.00	120.86	2000 年	100%
2、北厂第三包装车间技改工程	2,926.00	-	-	-
3、南厂桶装啤酒灌装技术改造工程	1,332.00	362.65	2000 年	100%
4、南厂厂前区改造工程	895.60	326.87	2000 年	100%
四、年产四万吨矿泉水技改工程				
	3,192.74	1,685.72	2000 年	100%
		148.75	2001 年	
第二部分：异地投资项目				
一、追加对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注 2)	1,833.24	1,833.24	2001 年	100%

二、与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资 成立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 司	5,135.00	5,135.00	2000 年	100%
三、受让湖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80%的 股权并追加投资	10,596.92	9,096.92	2000 年	86%
四、受让燕京啤酒（衡阳）有限责任公 司 93.75%的股权	16,938.18	16,938.18	2000 年	100%
五、受让燕京啤酒（襄樊）有限责任公 司 92.75%的股权	6,750.10	6,750.10	2000 年	100%
六、投资控股燕京啤酒（山东无名）股 份有限公司(注 2)	9,562.76	9,562.76	2001 年	100%
七、完善销售网络、扩建物资流动中心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2001 年	100%
	10,879.59	8,000.00	2000 年	100%
		2,879.59	2001 年	
合 计	103,976.00	89,837.66	-	-

注：

- 1、贵公司 2001 年中报将该项目与上一项合并披露，故实际使用金额采用合并披露方式。
- 2、贵公司于 2000 年度变更该项配股募集资金投向：拟将 2000 年募集资金中追加对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 11,396 万元中的 9,562.76 万元调整为投资控股山东无名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其更名为燕京啤酒（山东无名）股份有限公司，其余 1,833.24 万元仍用于追加对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该变更事项经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00 年年报、2001 年中报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对照

<u>投资项目</u>	<u>2000 年</u>	<u>2001 年</u>
-------------	---------------	---------------

	<u>披露金额</u>	<u>实际金额</u>	<u>披露金额</u>	<u>实际金额(注</u>
				1)
第一部分：技改项目				
一、纯生啤酒生产技改项目				
1、南厂引进高新技术纯生啤酒无菌化处理和灌装设备技改工程	8,505.94	8,505.94	9,559.41	9,559.41
2、南厂引进高新技术纯生啤酒无菌化处理和灌装设备技改工程增加投资(注 2)	980.00	980.00	-	-
3、南厂新增酵母扩培罐、清酒罐及啤酒过滤间技改工程(注 3)	2,734.05	2,734.05	2,601.83	2,734.05
4、增建纯生啤酒易拉罐灌装生产线工程	-	-	-	-
5、北厂桶装啤酒灌装技术改造工程	412.00	412.00	412.00	412.00
二、增加原材料和产成品仓储能力技改工程				
1、南厂增加原辅料仓储能力技改工程(注 4)	2,458.41	2,458.41	3,186.48	3,376.63
2、南厂精品库技改项目、运输科宿办楼、维修间工程	1,872.63	1,872.63	2,410.18	2,410.18
3、增加易拉罐啤酒仓储能力技改工程(注 5)	-	-	-	2,504.75
三、保障生产的辅助设施和服务技改工程				

1、南厂给排水系统技改工程	120.86	120.86	120.86	120.86
2、北厂第三包装车间技改工程	-	-	-	-
3、南厂桶装啤酒灌装技术改造工程	362.65	362.65	362.65	362.65
4、南厂厂前区改造工程	326.87	326.87	326.87	326.87
四、年产四万吨矿泉水技改工程	1,685.72	1,685.72	1,834.47	1,834.47
第二部分：异地投资项目				
一、追加对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注 6)	-	-	-	1,833.24
二、与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	5,135.00	5,135.00	5,135.00	5,135.00
三、受让湖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并追加投资	9,096.92	9,096.92	9,096.92	9,096.92
四、受让燕京啤酒（衡阳）有限责任公司 93.75% 的股权	16,938.18	16,938.18	16,938.18	16,938.18
五、受让燕京啤酒（襄樊）有限责任公司 92.75% 的股权	6,750.10	6,750.10	6,750.10	6,750.10
六、投资控股燕京啤酒（山东无名）股份有限公司	-	-	9,562.76	9,562.76
七、完善销售网络、扩建物资流动中心	-	-	6,000.00	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10,879.59	10,879.59
合 计	65,379.33	65,379.33	85,177.30	89,837.66

注：1、实际金额为截止至 2001 年 10 月 17 日的实际使用金额。

- 2、2001 年度贵公司将第一部分纯生啤酒生产技改项目中 1-2 项合并披露。
- 3、对该项目贵公司 2001 年中报披露金额有误：实际使用金额应为 2,734.05 万元。
- 4、该项目 2001 年中报披露数与实际使用数差额 190.15 万元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审计截止日之间发生额。
- 5、该项目 2001 年中报披露数与实际使用数差额 2,504.75 万元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审计截止日之间发生额。
- 6、该项目 2001 年中报披露数与实际使用数差额 1,833.24 万元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审计截止日之间发生额。

四、贵公司截止至 2001 年 10 月 17 日，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共计 89,837.66 万元，尚余 14,138.34 万元，所余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3.60%，贵公司对所余资金的继续投入已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作出了相关安排。

五、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本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本专项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200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燕京啤酒”）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

高市场份额，解决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规范公司运作，于 2001 年 10 月 25 日与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下称“燕京莱州”）、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燕京赤峰”）、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燕京三孔”）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下称“燕京有限”）和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企业”）所持有的燕京莱州 80%的股权、受让燕京有限持有的燕京赤峰 60.19%的股权、受让燕京有限和北京企业持有的燕京三孔 52%的股权。因本次受让上述三项股权属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方情况简介

（一）燕京啤酒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注册资本：66742.45 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啤酒、矿泉水、啤酒原料、饲料、酵母、塑料箱

2、公司简介

燕京啤酒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1997]27 号文件批准，于 1997 年 4 月 25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80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281 号文批准，燕京啤酒于 1997 年 6 月 2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200 万股，另向公司职工同时配售 800 万股公司职工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7.34 元。普通股于 1997 年 7 月 16 日在深交所上市，职工股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在深交所

上市。

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燕京啤酒总资产 444263.31 万元，净资产 357502.63 万元。

（二）燕京有限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县城南

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注册资本：10885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啤酒、无酒精饮料、啤酒原料、饲料、纯净水、酵用粉、二氧化碳等

（三）北京企业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注册资本：3106.4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啤酒、饮料及其他相关产品

（四）燕京莱州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山东省莱州市城山路 200 号

注册资本：18705.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啤酒、饮料及其他相关产品

2、公司简介

燕京莱州具有 20 年啤酒生产历史，年生产能力为 15 万吨。该公司股东为燕京有限、北京企业和山东莱州市光州啤酒（集团）总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55%、

25%和 20%的股权。燕京啤酒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燕京啤酒接受燕京有限、北京企业委托，代其行使在燕京莱州中股东的权力和权利，对燕京莱州实行托管经营。

根据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燕京莱州总资产 22096.84 万元，净资产 6659.13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6704.74 万元。

（五）燕京赤峰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昭乌达路北段一号

注册资本：8307.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秉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啤酒，矿泉水，啤酒原料，饮料，食品加工

2、公司简介

燕京赤峰股东为燕京有限和赤峰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60.19%和 39.81%的股权。燕京啤酒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燕京啤酒接受燕京有限委托，代其行使在燕京赤峰中股东的权力和权利，对燕京赤峰实行托管经营。

根据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燕京赤峰总资产 14865.69 万元，净资产 9138.65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9212.44 万元。

（六）燕京三孔

1、基本概况

注册地址：山东省曲阜市校场路 18 号

注册资本：23076.9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啤酒、饮料及其他相关产品

2、公司简介

燕京三孔始建于 1987 年，2000 年形成年产 60 万吨啤酒生产能力，跨入全国十大啤酒集团行列。该公司股东为曲阜三孔啤酒有限公司、燕京有限和北京企业，分别持有该公司 48%、27%和 25%的股权。燕京啤酒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燕京啤酒接受燕京有限、北京企业委托，代其行使在燕京三孔中股东的权力和权利，对燕京三孔实行托管经营。

根据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燕京三孔总资产 38354.59 万元，净资产 21956.57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21780.15 万元。

二、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受让方为燕京啤酒，出让方为燕京有限和北京企业。燕京有限持有燕京啤酒 67.12%的股权，为燕京啤酒的第一大股东。北京企业持有燕京有限 8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燕京啤酒 53.70%的股权。此外，此三家公司的法人代表为同一人。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目的说明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

近 10 年来我国啤酒行业得到了较大的发展，产销量逐年上升。目前我国年产啤酒 5 万吨以上的企业有 120 家左右，20 万吨以上的有近 20 家。但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啤酒行业集中度仍然处于较低的水平。因此，近年来啤酒行业处于大规模重组之中，各大啤酒企业都利用这一时机进行兼并重组，力求取得规模效益，在新一轮竞争中赢得有利地位。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

- 1、 规范燕京啤酒的运作，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燕京啤酒与燕京莱州、燕京赤峰、燕京三孔同为燕京有限的控股子公司，虽然已由燕京啤酒先期托管燕京有限及北京企业在上述三公司的股权，但仍未从根本上解决燕京啤酒与其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减少了燕京啤酒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彻底解决了燕京啤酒与其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

2、 实施燕京啤酒发展战略，扩大市场份额

本次受让股权完成后，燕京啤酒的生产能力将由 135 万吨增至 180 万吨，有利于燕京啤酒合理调配资源、强化规模优势、提高盈利能力；有利于燕京啤酒对山东、内蒙古等地区的市场整合，运用品牌优势稳固和拓展销售市场，扩大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实施燕京啤酒开发全国市场的战略部署，对增加燕京啤酒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燕京啤酒受让燕京莱州 80%股权

按照持股比例，本次股权转让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燕京有限和北京企业拥有的燕京莱州股东权益为定价依据。

燕京啤酒受让燕京有限持有的燕京莱州 55%股权，评估价值为 3662.52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3662.52 万元；受让北京企业持有的燕京莱州 25%股权，评估价值为 1664.78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1664.78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在协议签署生效后并在燕京啤酒 200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二）燕京啤酒受让燕京赤峰 60.19%股权

按照持股比例，本次股权转让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燕京有限拥有的燕京赤峰股东权益为定价依据。

燕京啤酒受让燕京有限持有的燕京赤峰 60.19%股权，评估价值为 5500.55 万

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5500.55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在协议签署生效后并在燕京啤酒 200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三）燕京啤酒受让燕京三孔 52%股权

按照持股比例，本次股权转让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燕京有限和北京企业拥有的燕京三孔股东权益为定价依据。

燕京啤酒受让燕京有限持有的燕京三孔 27%股权，评估价值为 5928.27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5928.27 万元；受让北京企业持有的燕京三孔 25%股权，评估价值为 5489.14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5489.14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在协议签署生效后并在燕京啤酒 200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关联交易的全部资金来源于燕京啤酒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五、协议生效条件

- 1、本协议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

六、转让方承诺

本次股权转让方燕京有限、北京企业承诺：拟转让的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担保形式，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避免与股东间的同业竞争，减少关

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股东权益为基础的等值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完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和维护了各方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将对燕京啤酒合理调配资源、强化规模优势、提高盈利能力，运用品牌优势稳固和拓展销售市场，提高核心竞争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九、其他事项

本协议生效后 20 天内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登记事宜。

十、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将对燕京啤酒合理调配资源、强化规模优势、提高盈利能力，运用品牌优势稳固和拓展销售市场，提高核心竞争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1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之关联交易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燕京啤酒：指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燕京有限：指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系燕京啤酒控股股东

北京企业：指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系燕京有限控股股东

燕京莱州：指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燕京赤峰：指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

燕京三孔：指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指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指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指北京中鼎信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关联交易：指燕京啤酒收购燕京有限持有的燕京莱州 55% 股权、收购北京企业持有的燕京莱州 25% 股权、收购燕京有限持有的燕京赤峰 60.19% 股权、收购燕京有限持有的燕京三孔 27% 股权、收购北京企业持有的燕京三孔 25% 股权
元：指人民币元

二、绪言

受燕京啤酒的委托，北京中鼎信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燕京啤酒披露的公开信息以及交易相关各方提供并确认的无任何失实、不确定或造成误导的资料，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严谨、负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本报告。

声明事项：

- 1、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方燕京啤酒、燕京有限、北京企业、燕京莱州、燕京三孔、燕京赤峰已保证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一切为出具本报告所需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并对该等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 2、本报告所发表的意见以上述资料为合理的依据和基准，并假设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交易协议。
- 3、本报告不构成对燕京啤酒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燕京啤酒董事会发布的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三、本次关联交易之各方当事人及关联关系

（四）燕京啤酒

2、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注册资本：66742.45 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啤酒、矿泉水、啤酒原料、饲料、酵母、塑料箱

2、公司简介

燕京啤酒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1997]27 号文件批准，于 1997 年 4 月 25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80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281 号文批准，燕京啤酒于 1997 年 6 月 2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200 万股，另向公司职工同时配售 800 万股公司职工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7.34 元。

普通股于 1997 年 7 月 16 日在深交所上市,职工股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在深交所上市。

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燕京啤酒总资产 444263.31 万元,净资产 357502.63 万元。

(五) 燕京有限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县城南

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注册资本:10885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啤酒、无酒精饮料、啤酒原料、饲料、纯净水、酵用粉、二氧化碳等

(六) 北京企业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注册资本:3106.4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啤酒、饮料及其他相关产品

(七) 燕京莱州

3、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山东省莱州市城山路 200 号

注册资本:18705.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啤酒、饮料及其他相关产品

2、公司简介

燕京莱州具有 20 年啤酒生产历史,年生产能力为 15 万吨。该公司股东为燕京有限、北京企业和山东莱州市光州啤酒(集团)总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55%、25%和 20%的股权。燕京啤酒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燕京啤酒接受燕京有限、北京企业委托,代其行使在燕京莱州中股东的权力和权利,对燕京莱州实行托管经营。

经审计机构审计,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燕京莱州总资产 21420.04 万元,净资产 6704.74 万元。

(五) 燕京赤峰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昭乌达路北段一号

注册资本:8307.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秉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啤酒,矿泉水,啤酒原料,饮料,食品加工

4、公司简介

燕京赤峰股东为燕京有限和赤峰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60.19%和 39.81%的股权。燕京啤酒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燕京啤酒接受燕京有限

委托，代其行使在燕京赤峰中股东的权力和权利，对燕京赤峰实行托管经营。

经审计机构审计，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燕京赤峰总资产 14937.22 万元，净资产 9212.44 万元。

（八）燕京三孔

2、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山东省曲阜市校场路 18 号

注册资本：23076.9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啤酒、饮料及其他相关产品

2、 公司简介

燕京三孔始建于 1987 年，2000 年形成年产 60 万吨啤酒生产能力，跨入全国十大啤酒集团行列。该公司股东为曲阜三孔啤酒有限公司、燕京有限和北京企业，分别持有该公司 48%、27%和 25%的股权。燕京啤酒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燕京啤酒接受燕京有限、北京企业委托，代其行使在燕京三孔中股东的权力和权利，对燕京三孔实行托管经营。

经审计机构审计，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燕京三孔总资产 37406.18 万元，净资产 21780.15 万元。

（七）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受让方为燕京啤酒，出让方为燕京有限和北京企业。燕京有限持有燕京啤酒 67.12%的股权，为燕京啤酒的第一大股东。北京企业持有燕京有限 8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燕京啤酒 53.70%的股权。此外，这三家公司的法人代表为同一人。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动因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

近 10 年来我国啤酒行业得到了较大的发展，产销量逐年上升。目前我国年产啤酒 5 万吨以上的企业有 120 家左右，20 万吨以上的有近 20 家。但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啤酒行业集中度仍然处于较低的水平。因此，近年来啤酒行业处于大规模重组之中，各大啤酒企业都利用这一时机进行兼并重组，力求取得规模效益，在新一轮竞争中赢得有利地位。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

3、 规范燕京啤酒的运作，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燕京啤酒与燕京莱州、燕京赤峰、燕京三孔同为燕京有限的控股子公司，虽然已由燕京啤酒先期托管燕京有限及北京企业在上述三公司的股权，并对上述公司实行托管经营，但仍未从根本上解决燕京啤酒与其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减少了燕京啤酒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彻底解决了燕京啤酒与其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

4、 实施燕京啤酒发展战略，扩大市场份额

本次收购完成后。燕京啤酒的生产能力将由 135 万吨增至 180 万吨，有利于燕京啤酒合理调配资源、强化规模优势、提高盈利能力；有利于燕京啤酒对山东、内蒙古等地区的市场整合，运用品牌、技术等优势稳固和拓展销售市场，扩大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实施开发全国市场的战略部署，对增加燕京啤酒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

五、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燕京啤酒收购燕京莱州 8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燕京有限和北京企业按照持股比例拥有的燕京莱州股东权益为定价依据。

燕京啤酒收购燕京有限持有的燕京莱州 55%股权，评估价值为 3662.52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3662.52 万元；收购北京企业持有的燕京莱州 25%股权，评估价值为 1664.78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1664.78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在协议签署生效后并在燕京啤酒 200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二）燕京啤酒收购燕京赤峰 60.19%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燕京有限按照持股比例拥有的燕京赤峰股东权益为定价依据。

燕京啤酒收购燕京有限持有的燕京赤峰 60.19%股权，评估价值为 5500.55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5500.55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在协议签署生效后并在燕京啤酒 200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三）燕京啤酒收购燕京三孔 52%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燕京有限和北京企业按照持股比例拥有的燕京三孔股东权益为定价依据。

燕京啤酒收购燕京有限持有的燕京三孔 27%股权，评估价值为 5928.27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5928.27 万元；收购北京企业持有的燕京三孔 25%股权，评估价值为 5489.14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5489.14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在协议签署生效后并在燕京啤酒 200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关联交易的全部资金来源于燕京啤酒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

本次关联交易是燕京啤酒与大股东燕京有限和北京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非关联股东的保护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价值为依据，并以公正、公平、不侵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为原则。
- 2、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燕京啤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

方案的制订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3、本次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股东大会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燕京有限将遵循回避制度，由非关联股东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进行独立表决，以保护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假设前提

本报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下列假设前提之上：

- 1、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障碍，如期完成；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3、燕京啤酒所在地区的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市场无重大不可预见的变化；
- 4、燕京啤酒的公司章程、内部基本制度、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化；
- 5、公司目前执行的税负政策不变；
- 6、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动乱等）

（二）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价

1、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我国啤酒行业目前正处于重组和调整之中，企业如何抓住这一时机，整合资源，扩大企业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决定了企业能否在新一轮的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许多大啤酒企业已经加快了兼并重组的步伐，以求赢得竞争先机。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燕京啤酒一方面彻底解决了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另一方面，为整合国内啤酒市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故本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2、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各方股东利益，故本次交易行为是公平的。

3、本次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

-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燕京啤酒 2001 年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严格按照资产收购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并披露有关信息。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股东权益为基础的等值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完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和维护了各方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将对燕京啤酒合理调配资源、强化规模优势、提高盈利能力，运用品牌优势稳固和拓展销售市场，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七、提请燕京啤酒股东及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 1、本次关联交易需经燕京啤酒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在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燕京有限将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 2、收购燕京三孔和燕京莱州的股权转让协议需分别经当地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 1、燕京啤酒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燕京啤酒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燕京啤酒与燕京有限、北京企业签署的关于燕京莱州的《股权转让协议》
- 4、燕京啤酒与燕京有限签署的关于燕京赤峰的《股权转让协议》
- 5、燕京啤酒与燕京有限、北京企业签署的关于燕京三孔的《股权转让协议》
- 6、燕京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7、北京企业董事会决议
- 8、山东莱州市光州啤酒(集团)总公司关于承诺放弃受让燕京莱州股权的《承诺函》
- 9、赤峰啤酒(集团)公司关于承诺放弃受让燕京赤峰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 10、曲阜三孔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放弃受让燕京三孔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 11、德威评报字(2001)第 6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12、德威评报字(2001)第 6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13、德威评报字(2001)第 6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14、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燕京莱州《审计报告》
- 15、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燕京赤峰《审计报告》
- 16、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燕京三孔《审计报告》
- 17、《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九、关于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北京中鼎信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84584812

联系人：曹日祥 沈文浩

北京中鼎信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 25 日